

西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设计（论文）工作，严格把关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质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设计（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是对学生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的深度检验，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位论文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章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后的第一个学年进行。学生应根据学校发布的论文写作通知合理安排写作时间，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撰写。

第六条 学生可选择撰写实践型学位论文或学术型学位论文。实践型学位论文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的设计、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以及案例分析与研究等形式；学术型学位论文一般指在已有相关理论、思想的基础上，对本专业具有研究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系统介绍和综合分析，使同领域的研究成果更加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观点正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逻辑严谨、材料翔实、表达准确、方法得当，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创新性。

第八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2026版）》进行论文写作，论文开题报告不得少于1500字，论文初稿应至少包括摘要、正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12篇）三项内容，学位论文（含封面、诚信承诺书、知识产权声明、摘要、目录、参考文献、致谢、封底）字数要求不少于15000字，特殊专业不少于10000字。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检测标准参考《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南科大学位字〔2022〕7号）执行。所有论文在定稿前将统一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开展查重检测，查重符合要求后指导教师才可评定论文成绩。若定稿论文送检

不合格，则论文成绩直接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学生在提交论文初稿时应在封面留下姓名、学号、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指导教师沟通联系；学生在修改论文时，必须严格对照指导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将修改部分用下划线或红色字体清楚标示出来，以便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一条 为确保论文写作与指导质量，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初稿和修改稿，不允许临近论文批次截止日才提交论文初稿或修改稿，若有违反，指导教师有权不予指导。

第十二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论文写作，合理、规范地搜集和引用文献、资料、数据等，严禁论文买卖、代写、造假、抄袭等一切学术不端行为，若有违反，学位论文成绩将直接按不合格处理，并视情况给予取消学位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写作期间学生应虚心接受教师指导，拒绝接受论文指导、恶意骚扰指导教师或多次不按照指导意见修改者，指导教师有权终止论文指导，并将学位论文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成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论文评阅成绩（占比 50%）和专家论文评阅成绩（占比 50%）两部分构

成。

第十五条 若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成绩或专家论文评阅成绩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则学位论文成绩不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